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规〔2024〕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厅制定了《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和《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是指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管理的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主要包括地方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以下简称强制性标准）和地方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以下简称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和其他要求，适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法规与标准处、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归口业务处室、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项目承担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以合法合规、体系协调、质量优

先、分工协作为基本原则。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主要职责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 （二）项目承担单位拟定相关立项材料。
- （三）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论证。
- （四）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标准立项。
- （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项目立项计划批复。
- （六）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七）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 （八）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专家审查。
- （九）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 （十）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 （十一）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推荐性标准提请厅长专题会审议，强制性标准提请厅务会审议。
- （十二）推荐性标准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强制性标准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
- （十三）按照相关规定对强制性标准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十四) 标准宣传、培训。

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第七条 法规与标准处主要责任：

(一) 组织制定标准相关管理办法。

(二) 负责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组织归口业务处室开展标准制修订。

(三) 会同归口业务处室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四) 负责审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体系协调性。

(五) 组织标委会对项目开展立项评估论证、专家审查、技术审查等。

(六) 负责强制性标准的备案工作。

(七) 会同归口业务处室组织开展标准培训。

第八条 归口业务处室主要责任：

(一) 提出标准立项建议。

(二)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三) 负责审查标准编制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对标准工作程序的合规性，标准体系的协调性负责。

(四) 负责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解释等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主要责任：

(一) 受法规与标准处委托开展标准立项论证、专家审查、

技术审查。

(二) 协助法规与标准处开展标准培训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责任：

(一) 承担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的起草、修改完善，汇总处理各有关方提出的意见等工作。

(二) 对拟提交的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行文报送归口业务处室。

(三) 按照立项批复的要求，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四) 配合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解释等工作。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一条 归口业务处室公开征集项目或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体系协调性和条件成熟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填报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拟定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归口业务处室通过审核、评审等方式，组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独立的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归口业务处室以评审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时，应成立专家组，评审内容包括：

- （一）申报单位能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三）开展标准工作的能力（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等）。
- （四）从事标准工作的经历与业绩。
- （五）对项目的理解及国内外相关情况了解程度。
- （六）提出的标准制修订技术路线可行性。
- （七）完成项目工作的基础。
- （八）申报经费总额和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 （九）其他影响项目工作的因素。

第十六条 归口业务处室对所有立项材料审核同意后，转法规与标准处。

第十七条 法规与标准处组织标委会对归口业务处室转交的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八条 法规与标准处对论证通过的项目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九条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批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批复载明的项目名称、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完成时限等事项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章 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一条 归口业务处室确定定向征求意见的单位名单（主要包括相关厅局、各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并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标准文本顺序逐条分析相关反馈意见，提出采纳、部分采纳或未采纳的处理意见，汇总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其中，对部分采纳或未采纳的处理意见，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并与提出意见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意见修改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归口业务处

室审查，归口业务处室应重点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的完整性与规范性，标准草案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技术经济可行性，实施条件可行性，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将相关材料转法规与标准处。

第二十四条 法规与标准处委托标委会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强制性标准的审查会专家数量不少于7人，推荐性标准的审查会专家数量不少于5人。审查内容包括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行性；标准的格式和体例等。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可在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审查；若有重大调整意见，应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项目承担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标委会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归口业务处室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要求同第二十二条。

对于推荐性标准，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归口业务处室和法规与标准处。

对于强制性标准，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由归口业务处

室报生态环境部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提请第二次专家审查。审查程序、内容及专家人数要求与第一次专家审查相同（见第二十四条）。专家审查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归口业务处室和法规与标准处。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法规与标准处起草标准技术审查申请，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八条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法规与标准处组织标委会根据《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并表决。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可在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审查。若有重大调整意见，应重新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审查会和技术审查会。

第六章 行政审查与报批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标委会和归口业务处室审核同意后，由归口业务处室转法规与标准处。

第三十条 法规与标准处审核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体系协调性和合法合规性。

第三十一条 法规与标准处审核通过后，强制性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提请厅务会审议，推荐性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提交厅长专题会审议。若有重大调整意见，应重新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审查会和技术审查会。

第三十二条 厅务会、厅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厅务会、厅长专题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报归口业务处室审核。

第三十三条 归口业务处室审核同意后，对于推荐性标准，法规与标准处负责将标准报批材料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对于强制性标准，法规与标准处起草标准报批请示，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后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公告。

第七章 备案、宣传、培训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法规与标准处负责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强制性标准备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 法规与标准处负责将标准文本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六条 归口业务处室负责标准的宣传工作，在省生态环境厅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新闻稿、标准解读材料等。

第三十七条 法规与标准处会同归口业务处室组织新发布标准的培训，归口业务处室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标准培训。

第三十八条 归口业务处室负责标准内容的法定解释和咨询解答。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归口业务处室进行标准解释和咨询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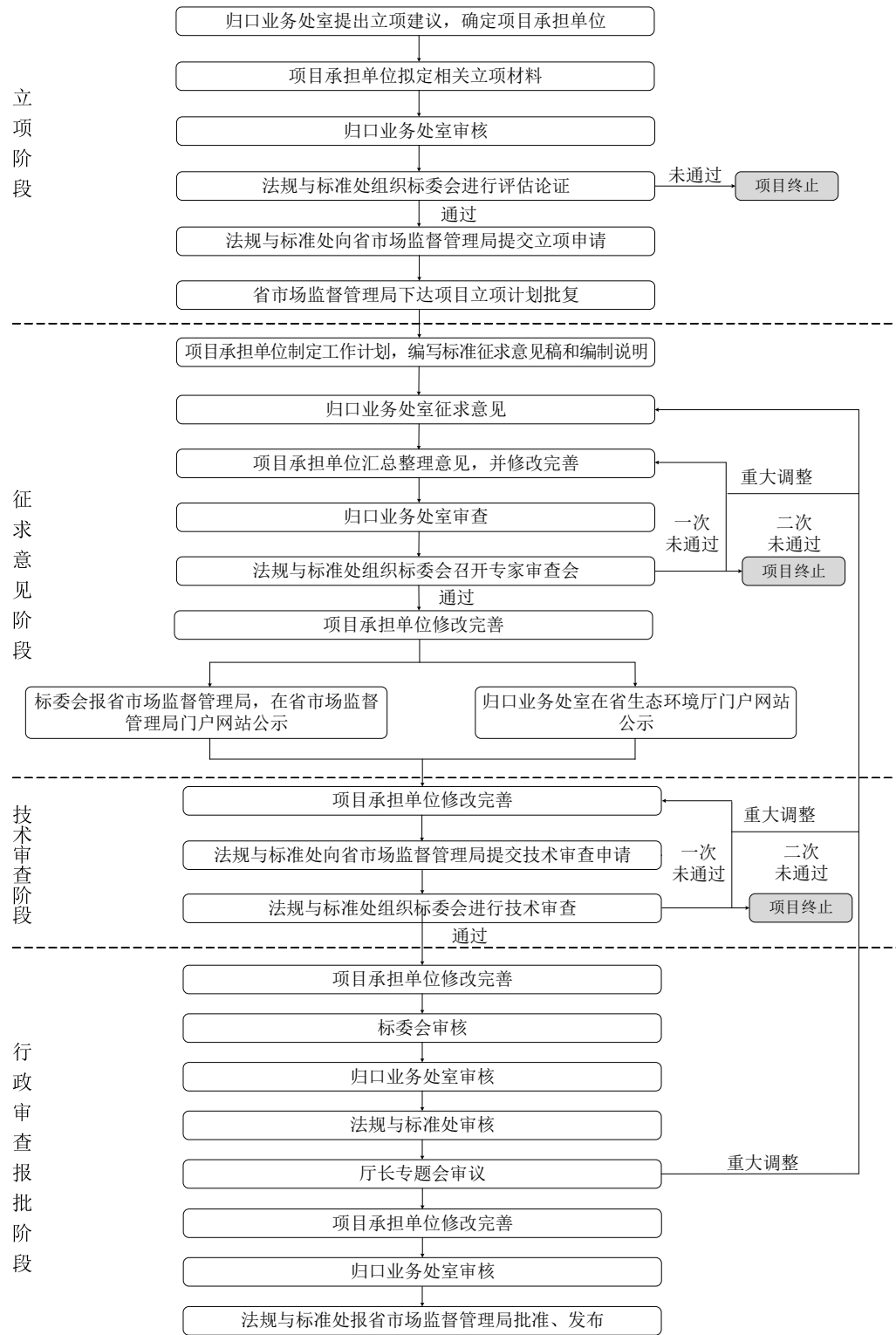


图 1 省级地方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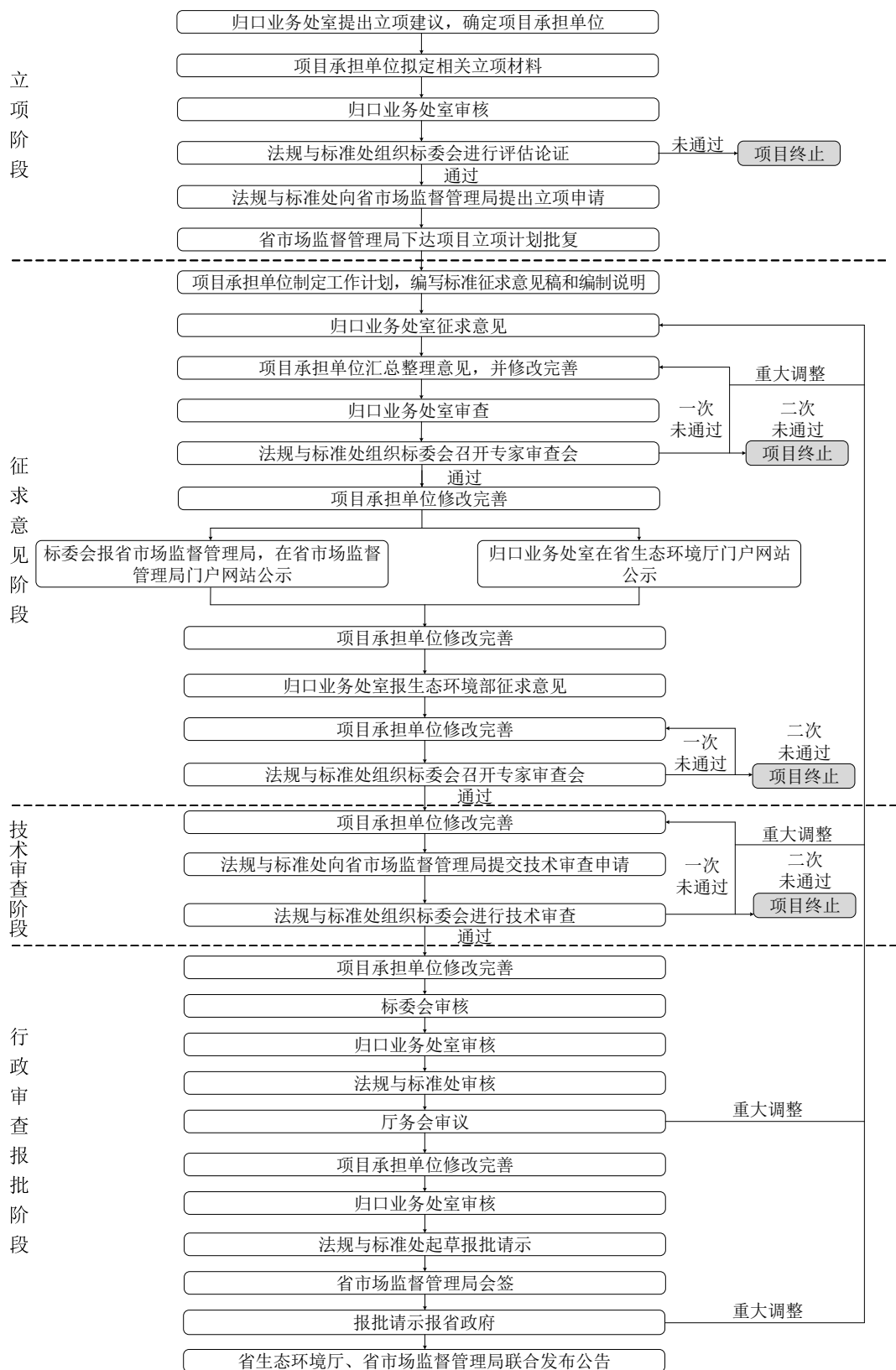


图 2 省级地方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